

開南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實施辦法

93.09.07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5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8,10,11 條條文

101.11.27 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103.01.14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0,11,12 條條文

105.04.19 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2 條條文

-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並協助本校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以與本校已簽訂合作協議之姊妹校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 三 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得向本校締結交換學生之姊妹校提出交換學生之申請：
-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位生(含境外學生)。
 - 二、通過本校交換學生資格甄試取得交換學生候選人資格者。
 - 三、以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優先。
 - 四、本校在學生，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及碩士班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一年方可申請，惟畢業於本校大學部之碩士班學生不在此限。未達上述之修業年限之學生，但符合其他相關規定得以專案簽辦。
 - 五、赴日本交換期間為一年，一律於九月份入學。赴其他地區交換期限皆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雙聯學制學生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在申請日前二學期之成績證明及檢附赴研修姊妹校所規定之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第 四 條 申請日期參酌各國外姊妹校所規定研修申請截止日訂定並公告周知。
- 第 五 條 交換學生之名額，每學期依與國外姊妹校實際交流情況，另行公告之。
- 第 六 條 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系

級交換生不在此限)，前受理單位應將審查合格名單及學生資料會簽校內相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定後，函知國外學校。

第 七 條 交換學生赴姊妹校進修期間仍應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保有學籍。若赴需繳學雜費之姊妹校進修者得免繳本校學雜費。申請赴免繳學雜費之姊妹校進修名額，以需繳本校學雜費者優先錄取。

第 八 條 交換學生於對方學校選課，可先徵求本校所屬系所主管意見。姊妹校相關學分抵免之事宜，亦應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

第 九 條 交換學生在國外進修之各科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第 十 條 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之，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軍訓室協助交換學生，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第 十一 條 本校研究生經參加校內日本姊妹校甄選，獲選為日本國(公)立大學及拓殖大學姊妹校交換生，且該年度獲得入學許可證並完成本校註冊手續者，可減免本校第二學年度之學雜費。
前項條文僅適用至105學年度入學本校之研究生。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